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5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李芷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
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4月8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CAR
D: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
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
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
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
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
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
(下同)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
01 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03 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可稽（證1）。

05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26日止共計結帳89,7
06 76元未按期給付(證2)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